

证券代码：832105

证券简称：宇宏新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 IBC2 幢 2 单元 2108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傅小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39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楠、杨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

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